华宝恒生港股通创新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华宝恒生港股通创新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5年4月14日证监许可【2025】784号文变更注册，进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本基金于2025年6月16日至2025年6月24日进行发售。

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7、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不可撤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10万份以上(含10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

8、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9、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0、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5年6月4日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华宝恒生港股通创新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

11、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或各发售代理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2、本基金被动跟踪标的指数“恒生港股通创新药精选指数”(以下简称“标的指数”)。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被动式投资的股票型指数基金，跟踪标的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本基金主要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中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13、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指数化投资的风险、ETF运作的风险、本基金投资特定品种及参与特定业务的特有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等。其中，指数化投资的风险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标的指数编制和计算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等；ETF运作的风险包括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风险、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投资者申购失败的风险、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申赎赎回清单差错风险、申购赎回清单标识设置不合理的风险、套利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退市风险等；基金投资特定品种及参与特定业务的特有风险包括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风险、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存托凭证投资风险、参与融资业务的风险、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风险等。

本基金被动跟踪标的指数“恒生港股通创新药精选指数”，主要采用组合复制策略，跟踪标的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因此，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恒生港股通创新药精选指数的表现密切相关。同时，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组合证券为港股通标的股票，本基金采用现金申购赎回方式，即全现金替代、基金管理人代买代卖的模式，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未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系统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可采用部分或全部组合证券申购赎回方式，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并在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在目前结算规则下，投资者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清算交收完成后方可卖出和赎回。本基金申购业务采用实时逐笔全额结算(Real Time Gross Settlement，以下简称RTGS)模式，投资者T日申购后，如交易记录已勾单且申购资金足额的，登记机构在T日日间实时办理基金份额及现金替代的交收；T日日间未进行勾单确认或日间资金不足的，登记机构在T日日终根据资金是否足额办理基金份额及现金替代的清算交收。

在目前的业务规则下，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其中，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可能面临杠杆风险、基差风险、股指期货展期时的流动性风险、期货盯市结算制度带来的现金管理风险、到期日风险、对手方风险、连带风险、未平仓合约不能继续持有风险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本基金可参与融资业务。融资业务存在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和合规风险等风险。本基金可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14、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华宝恒生港股通创新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宝恒生港股通创新药精选ETF

证券简称：港创新药

扩位简称：港股通创新药ETF

认购代码：520883

证券代码：520880

2、基金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认购价格为1.00元。

6、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7、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发售协调人：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七、本次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三)销售机构3、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3)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七、本次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三)销售机构2、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8、募集时间安排

本基金于2025年6月16日至2025年6月24日进行发售。本基金的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

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 募集方式

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认购。

1、网上现金认购

(1)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在投资者认购确认时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例：某投资者通过网上现金认购1,000份本基金，假设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8%，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1,000×0.8%＝8元

认购金额＝1.00×1,000×(1＋0.8%)＝1,008元即投资者需准备1,008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2) 认购限额：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者应以上海证券账户认购，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3) 认购申请：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

(4)清算交收：T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上现金认购申请，由该发售代理机构冻结相应的认购资金，登记结算机构进行清算交收，并将有效认购数据发送发售协调人，发售协调人于网上现金认购结束后的4个工作日内将实际到位的认购资金划往基金募集专户。

(5)认购确认：在募集期结束后3个工作日之后，投资者可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机构或以其提供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2、网下现金认购

(1)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 ×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净认购份额＝认购份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认购价格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募资所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例：某投资者到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认购100,000份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0.8%，假定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10元，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100,000×0.8%＝8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0×(1＋0.8%)＝100,800元

净认购份额=100,000+10/1.00=100,010份

即投资人若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100,000份，需准备100,800元资金，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10元，则投资人可得到100,01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2)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3) 认购限额：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10万份以上(含10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4) 认购手续：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认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

(5) 清算交收：T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基金管理人于T＋2日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将认购资金划入基金管理人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现金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认购款项利息数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

T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该发售代理机构冻结相应的认购资金。在网下现金认购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各发售代理机构将每一个投资者账户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汇总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定价发行系统代该投资者提交网上现金认购申请。之后，登记机构进行清算交收，并将有效认购数据发送发售协调人，发售协调人将实际到位的认购资金划往基金管理人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

(6) 认购确认：在募集期结束后3个工作日之后，投资人可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机构或以其提供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三) 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认购费率如下图表所示：

认购份额(份)	认购费率
小于50万	0.8%
大于等于50万，小于100万	0.5%
100万(含)以上	每笔1000元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按照不高于0.8%的标准收取一定的认购费用或佣金。

(三) 募集期间认购资金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人基金份额。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三、投资者开户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上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一) 如投资者需新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2、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2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二) 如投资者已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如投资者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2、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的1个工作日前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四、本基金的认购程序

一、网上现金认购

1、业务办理时间

2025年6月16日至2025年6月24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2、认购手续

① 开户：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提供下列资料

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上海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原件及复印件；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4)填妥并签字或签章的《ETF基金网下认购业务申请表》；

5)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6)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营业执照(或登记注册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的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或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正本及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上海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原件及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5)业务经办人员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6)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复印件；

7)企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8)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或交易预留印鉴的《ETF基金网下认购业务申请表》；

9) 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② 认购：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建设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31001550400056006698

联行行号：52364

大额现代支付系统：105290036005

③ 凭汇款凭证，投资者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① 认购申请当日下午5:00之前，若个人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② 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在募集期截止日下午5:00之前资金未到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

e、本公司认定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③ 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7个工作日(届时募集期已结束的除外)内投资者可以再次提出认购申请，未再次提出认购申请的由本公司将认购款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二) 发售代理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5年6月16日至2025年6月24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发售代理机构确定。

2、认购手续：

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认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

投资者在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认购手续，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 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 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 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为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发售代理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黄孔威

电话：(021)38505888

传真：(021)38505777

联系人：章希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19楼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成立时间：1994年6月30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96.12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13]1666号

联系人：王奕倩

联系电话：0755-81981800

(三)销售机构

1、发售协调人

名称：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加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70号2、3、4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公司网址：https://www.cnhbstock.com/2、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名称：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7楼

法定代表人：黄孔威

直销柜台电话：021-38505731、021-38505732

直销柜台传真：021-50499663、021-50988055

网址：www.fsfund.com

3、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投资者可直接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办理网上现金认购业务。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减、变更发售代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4、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联系人：赵亦清

联系电话：010-50938782

传真：010-58598907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陆奇

经办律师：黎明、陆奇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数宁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陈露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露、许培菁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4日

华宝恒生港股通创新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华宝恒生港股通创新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5年6月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4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中证银行ETF			
基金主代码	5128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丰晨成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胡洁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丰晨成
任职日期	2025年06月04日
证券从业年限	1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2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9年7月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助理产品经理、数量分析师、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等职务。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240016	华宝上证18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15年11月13日	-
	510030	上证18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11月13日	-
	512000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8月30日	-
	006098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18年6月27日	-
	513770	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2月9日	-
	017125	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2年12月6日	-
	589520	华宝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3月5日	-
	005607	华宝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4月19日	2021年1月4日
	162413	华宝中证10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8月24日	2020年11月19日
	162413	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11月19日	2025年1月9日
	501069	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2年9月27日	2023年3月28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子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毕业、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5-045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年度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四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对本次发行方案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和查阅，现将本次预案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内容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更新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第一章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更新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本次发行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第二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更新行业情况描述； 2、更新本次募投项目预计经济效益； 3、更新本次募投项目的土地取得情况。
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更新修订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第四章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情况的说明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更新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第五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和采取措施及相关的主体承诺	更新本次发行的预计完成时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测算，重新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主要收益指标的摊薄影响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及相关文件已于2025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5-046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相关承诺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财务指标测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1)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于2025年9月底完成，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发行时间最终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文件后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假定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计算，本次发行4,801.42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募集资金总额为33,000.00万元(含本数)，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因素的影响。

(3)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886.14万元、-6,008.05万元。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

①公司经营情况得到改善，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盈亏平衡，非经常性损益为0；

②公司经营情况得到明显改善，2025年度业绩恢复至2021年度水平，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5.49万元(与2021年度持平)，非经常性损益为0；

③公司经营情况得到明显改善，2025年度业绩恢复至2019年度水平，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52.58万元(与2019年度持平)，非经常性损益为0。

(6)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不考虑除2025年度预测净利润以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7)在预测2025年末发行后总股本和计算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总股本的影响，未考虑期间可能发生的其他可能产生的股份变动事宜。

(8)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数额、发行时间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2、本次发行对发行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测算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末	2025年度/2025年末	2025年度/2025年末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6,391.98	16,391.98	21,193.40
预计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33,000.00		
本次发行股份数(万股)	4,801.42		
假设1：公司经营情况得到改善，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盈亏平衡，非经常性损益为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扣非前)	-3,886.1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扣非后)	-6,008.0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前)	-0.2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前)	-0.2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3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3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7.0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0.95%	-	-
假设2：公司经营情况得到明显改善，2025年度业绩恢复至2021年度水平，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5.49万元(与2021年度持平)，非经常性损益为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扣非前)	-3,886.14	445.49	44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扣非后)	-6,008.05	445.49	445.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前)	-0.24	0.03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前)	-0.24	0.03	0.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37	0.03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37	0.03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7.08%	0.85%	0.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0.95%	0.85%	0.73%
假设3：公司经营情况得到明显改善，2025年度业绩恢复至2019年度水平，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52.58万元(与2019年度持平)，非经常性损益为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扣非前)	-3,886.14	2,452.58	2,452.5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扣非后)	-6,008.05	2,452.58	2,452.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前)	-0.24	0.15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前)	-0.24	0.15	0.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37	0.15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37	0.15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7.08%	4.57%	3.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0.95%	4.57%	3.96%

注：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公司向